

個案授權契約

立契約人：**作者姓名** (授權人/以下簡稱甲方)

財團法人光華管理策進基金會 (被授權人/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願將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授權乙方使用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並約定條款如后，以資遵守：

第一條 授權之著作

甲方同意將其著作《**個案名稱**》(個案編號：**由 KMCC 發給**，以下稱本著作)授權乙方出版單行本，並同意將本著作及其附屬產品(包括影音資料、教師手冊、教學投影片、網站資料等)之各項著作財產權權利，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授權乙方行使。

第二條 乙方在行使本著作之各項著作財產權時，應聲明甲方為本著作之著作權人。

第三條 版稅計算及支付方式

1. 乙方按單行本實際售價扣除印製成本後之 50% 支付甲方版稅。
2. 乙方於每年 12 月結算年度銷售額，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，將版稅及銷售/存貨統計，寄給甲方。
3. 乙方開立即期票期之支票支付甲方版稅。

第四條 出版地區

台灣地區出版，銷售世界各地區。

第五條 授權期間

甲方授權乙方出版之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授權期限屆滿之日起 12 月內，乙方仍得銷售未售完之單行本，但不得再印。

第六條 權利瑕疵擔保

1. 甲方擔保本著作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甲方並擔保乙方為本著作唯一被授權人，如有違反，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乙方因銷售甲方提供之著作，致遭第三人提起侵權之請求或訴訟者，甲方於受乙方通知後，應即出面承受該請求或訴訟，並聲明於乙方無涉。

第七條 本著作出版後如有修訂之實際需要時，甲方願配合修訂。

第八條 債務不履行

1. 如乙方遲付版稅或遲延結算超過 30 天或短付版稅時，甲方除得請求照付外，甲方有權決定即時終止合約，另行自行或授權他人出版。
2. 如於簽約後甲方再自行出版或授權出版本著作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乙方並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。甲方如出版與本著作類似之著作時亦同。

第九條 本著作單行本第一次出版時，乙方應無償贈送甲方 10 份。

第十條 乙方如中止出版本著作逾 2 年或財務陷於危機者，甲方有權收回本著作自行或授權他人出版。乙方不得將出版權轉讓予他人。

第十一條 如有他人侵害著作權，雙方應協力處理，有關費用由雙方協力負擔。

第十二條 合約期滿，在與他人同條件下，乙方有優先續約權。

第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如有爭議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(簽章)

乙方：財團法人光華管理策進基金會

身份證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01761506

戶籍地址：

地址：台北市木柵路四段 35-3 號 1F

聯絡電話：(公)

電話：02-22393018

(宅)

代表人：黃思明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